

# 朝 94 区块 2019 年产能建设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相关规定，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第十采油厂组织本厂相关设计和管理人员、森诺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编制单位）、大庆中环评价检测有限公司（检测单位）、大庆油田工程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及 5 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验收组开展朝 94 区块 2019 年产能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鉴于处于疫情期间，2021 年 10 月 10 日验收组采取函审的形式对《朝 94 区块 2019 年产能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进行评审，2021 年 11 月 20 日，验收组根据验收调查表内的工程建设内容、主要环境敏感目标、重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及现场踏勘照片，对验收调查表提出补充和修改意见。验收调查单位森诺科技有限公司按照验收组意见对报告进行了修改。

验收组根据验收调查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形成最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黑龙江省大庆市肇州县朝阳沟镇境内，地理位置位于东经 125°38'05"~125°38'50"，北纬 45°42'55"~45°43'10"。

本项目由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第十采油厂负责生产管理。项目本工程新钻井 10 口，形成平台 2 座，总进尺 13835m，基建油井 10 口，新建单井集油管道 1.9km，建成产能  $0.57 \times 10^4 \text{t/a}$ 。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 年 4 月，大庆油田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朝 94 区块 2019 年产能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4 月 29 日，大庆市生态环境局对本项目钻井工程环评报告表进行了批复（庆环审（2019）73 号）；2019 年 6 月，本项目钻井工程开工，2019 年 10 月完工并投入运行，符合验收条件。

### （三）投资情况

本工程实际总投资为 14900 万元，环保投资 48.1 万元，占比 0.32%。

#### （四）验收范围

- 1、环境空气：项目区域外延 2.5km 区域范围。
- 2、声环境：油田开发区域新建井场及依托场站周围 200m 范围内以及道路、管道中心线两侧各 200m 的声环境。
- 3、地下水环境：东西 5.0km，南北 3.6km 的矩形区域，总面积为 18km<sup>2</sup>。
- 4、生态环境：以本项目新建井场、固化点为中心，外延 1km 的区域，管线两侧 200m 范围内，总计约为 5.67km<sup>2</sup> 的生态环境。
- 5、土壤环境：以本项目新建井场、固化点为中心，外延 1km 的区域，管线两侧 200m 范围内的土壤环境。
- 6、环境风险：以井场、固化点为中心，半径 3km 圆形区域。

## 二、工程变更情况

与环评阶段对比，本项目变化内容包括：①朝 95-杨 71 未进行转注，朝 99-杨 69 于 2019 年废弃，即环评拟转注的 2 口井未转注；②0.66km 注水管线未进行建；③环评阶段，泥浆固化点占地未计算在总占地范围内，验收阶段增加泥浆固化点占地，总占地面积增加 0.15hm<sup>2</sup>。

综合整体建设情况本项目的性质、地点、规模、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基本与环评一致，且运行期未有新增污染源。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及《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所以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更。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气

施工单位每天 3 次对施工场地进行洒水抑尘，并对进出运输车辆加盖了苫布；施工车辆均为环保合格车辆，尾气均为达标排放；施工期柴油机均使用合格的低标号柴油，加强了对柴油机的维护。

油田生产全部集输过程为密闭工艺，确保了油田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挥发量降至最低；依托场站加热炉采用清洁能源（天然气）作为燃料，烟气经 18m 的烟囱高空排放。

### （二）废水

施工期钻井废水进入井场钢制泥浆槽中，集中收集运至泥浆固化点集中固化；管线试压废水由罐车收集后拉运至朝一联合油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回注地下，没有外排；压裂返排液由罐车拉运至朝一联废压裂液处理站进行无害化处理；生活污水排入施工场地设置的临时旱厕中，完工后对临时旱厕进行了清掏用作农家堆肥，并进行了卫生填埋（用石灰消毒），施工场地已进行覆土平整。

运营期油田采出水外输至朝一联合油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回注地下，不外排；作业污水通过污油污水回收装置回收后，由罐车拉运至朝一联合油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回注，不外排。

### （三）噪声

施工过程均选用了低噪声设备并对设备定期保养，且布局合理，施工期间设备均正常运行，同时施工周期较短，施工噪声已在完工后消失。

本项目运行期油井井场抽油机均安装了减振基础，降低了噪声源强度。

### （四）固体废物

施工期废钻井液、钻井岩屑、废射孔液进入井场钢制泥浆槽中，拉运至新建泥浆固化点（肇州县朝阳沟镇刘尧窝棚西北2公里）集中固化；钻井期废防渗布已送至第七采油厂工业固废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理，现场无遗留；纯碱、膨润土包装袋已统一拉运至第七采油厂工业固废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理；KOH废包装袋、过硫酸钾包装袋属于危险废物，已委托大庆圣德雷特化工有限公司拉运处理，现场无遗留；生活垃圾已送肇州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现场无遗留。

场站含油污泥定期清淤后统一收集送第十采油厂朝一联合油污泥处理站进行无害化处理；井场落地油全部回收，拉运至第十采油厂朝一联合油污泥处理站处理；油井作业期间废含油防渗布直接委托大庆圣德雷特化工有限公司拉运处理，不暂存。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废气

本次验收调查监测期间，1#平台井场、2#平台井场、朝一联转油脱水站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依托朝一联转油脱水站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A中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本项目依托的朝一联转油脱水站加热炉烟气污

染物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1在用燃气锅炉标准。

## （二）废水

本次验收调查监测期间，朝一联合油污水处理站出水水质污染物浓度均满足《大庆油田地面工程建设设计规定》（Q/SYDQ0639-2015）中相应限值要求。

## （三）厂界噪声

本次验收调查监测期间，1#平台井场、1#平台井场厂界外20m处以及朝一联合转油脱水站厂界四周昼夜噪声排放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 （四）固体废物

本次验收调查监测期间，朝一联合油污泥处理站处理后的含油污泥满足《油田含油污泥综合利用污染控制标准》（DB23/T1413-2010）指标要求。

##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的生产废水没有直接排入外环境，本项目不新增定员，运行期无新增生活污水。运行期依托的朝一联合转油脱水站加热炉燃烧天然气产生锅炉烟气，依托场站建站时已对大气污染物排放进行了总量核算，本次产能不新增锅炉烟气污染物总量，核算实际分担量分别为：颗粒物0.012t/a、二氧化硫0.026t/a、氮氧化物0.098t/a。本项目实际核算的非甲烷总烃挥发总量为8.08t/a。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一）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根据调查，油田生产采用全密闭工艺流程。本次验收调查监测期间，英歌窝棚监测点位油田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小时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推荐值即1小时平均浓度 $2.0\text{mg}/\text{m}^3$ 标准要求。区域环境空气总体质量较好，可见油田开发过程中做到了较好的密闭集输，油田开发建设未对区域环境空气造成明显影响。

## （二）对水环境的影响

根据现场调查可知，项目在环评和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水污染控制设施均已落实，要求的废水污染控制措施在项目开发建设中都得到了落实。本项目产生的生产污水处理达到《大庆油田地面工程建设设计规定》（Q/SY DQ0639-2015）的标

准全部回注地下，不外排。

本项目对开发区域周边的孔家屯水井、张家炉水井、北大山水井、后四合店水井、崔广窝棚水井、苏家窝棚水井。进行监测，本次验收调查监测期间，地下水各监测点位中各监测因子监测指标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III类标准，石油类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油田开发未对地下水带来不良影响。

八、本项目对2#平台井场永久占地内、2#平台井场东侧100m处耕地共2个监测点位进行包气带监测，在本次验收调查监测期间，2#平台井场永久占地内污染控制点与其清洁对照点2#平台井场东侧100m处耕地各项监测因子相差不大，所以本项目未对地下水造成较大环境影响。

### (三) 对声环境的影响

根据调查，项目所在平台及计量间200m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本项目噪声经采取相应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 (四) 对土壤、生态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调查表，对本项目1#平台井场永久占地内、2#平台井场永久占地内、新建计量间永久占地内、1#平台井场南侧200m处农田土壤进行监测，验收调查监测期间，1#平台井场永久占地内、2#平台井场永久占地内土壤环境质量小于《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1#平台井场南侧200m处农田土壤环境质量小于《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中筛选值；各监测点位油田特征污染物石油烃均小于《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区域土壤环境质量污染风险较低。

验收现场管线、道路、供电等施工临时占用的耕地、草地基本恢复现状，项目建设对区域土壤、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 六、验收结论

根据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和现场检查，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其批复所规定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外排污染物符合达标排放要求达到竣工环保

朝 94 区块 2019 年产能建设工程  
竣工环保验收组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1	刘磊	技术专家	高工	2160419761114495	15336439159
2	陈镇明	技术专家	高工	30628198609154652	1504889486
3	李元	设计	高工	23060419640901021	15326593223
4	张海波	环评公司	高工	23060319700228154	13304898665
5	李	技术专家	高工	2306121969109440	1930990680
6					
7					
8					
9					
10					
11					
12					
13					
14					

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第十采油厂

2021年12月15日

